

列印時間：108/09/27 09:06

#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8/09/2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11.1
	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單位名稱	勞務採購科/新建工程處謝先生86871266分機5411
	機關地址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聯絡人	鄭先生/謝先生
	聯絡電話	(02)29603456分機5605
	傳真號碼	(02)29691661
	電子郵件信箱	AN3214@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81101-1
	標案名稱	新北市淡海國小、東湖國小校舍暨市民多元服務設施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全名詳如附加說明)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82.11.4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	否	

	資安)疑慮之業務 範疇」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涉 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56,485,606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 標 資 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08/09/2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 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 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 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 之聯合採購(不適 用共同供應契約規 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 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條或105條或	否	

	招標期限標準第 <b>10</b> 條或第 <b>4</b> 條之 <b>1</b>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b>106</b> 條第 <b>1</b> 項第 <b>1</b> 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p>是</p> <table>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29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9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15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334元</td> </tr> </table> <hr/> <p>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處</p>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table> <tr> <td>招標文件領取地點</td> <td>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新北市政府售標室)</td> </tr> <tr> <td>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td> <td>上班時間內逕向本處售標室(29603456分機5657、5658)繳交新台幣600元整後，憑據不具名領取。(其他領標方式詳說明欄)</td> </tr> </table> <hr/> <p><a href="#">投標須知下載</a></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290元	系統使用費?	29元	文件代收費?	15元	總計	334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新北市政府售標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上班時間內逕向本處售標室(29603456分機5657、5658)繳交新台幣600元整後，憑據不具名領取。(其他領標方式詳說明欄)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290元												
	系統使用費?	29元												
	文件代收費?	15元												
	總計	334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新北市政府售標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上班時間內逕向本處售標室(29603456分機5657、5658)繳交新台幣600元整後，憑據不具名領取。(其他領標方式詳說明欄)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08/11/01 09:20												
	開標時間	108/11/01 09:40												
開標地點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b>99</b> 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詳如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	是												

之範本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p>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1.建築師事務所，應檢附中華民國政府核發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或；2.土木技師事務所或結構技師事務所，應檢附中華民國政府核發之執業執照，或；3.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所列營業範圍包括土木或結構工程技術服務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政府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p> <p>二、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p> <p>上開廠商資格應備文件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資格文件審查表」。</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附加說明	<p>[本案案名]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校舍暨市民多元服務設施及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校舍暨市民多元服務設施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諮詢審查及施工監造技術服務」</p> <p>[履約期限] 一、乙方應於本契約決標日之次日起20日內提出「服務實施計畫書（含人員配當表）」送甲方核可。甲方如有修正意見，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複核。 二、乙方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50日內完成規劃，並將有關圖說文件一式12份以上送交甲方審核，甲方如有修正意見，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複核。 三、乙方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50日內提出「統包工程（統包需求書）招標文件」送甲方核可(一式12份以上)。甲方如有修正意見，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複核。 其餘詳如契約書(樣稿)第8條附件規定。</p> <p>[第1次招標注意事項] 本案採購金額及標的分類「8671」（建築服務）適用臺星經貿夥伴協定，應開放新加坡廠商投標，且非條約協定國家皆開放投標，考量外國廠商採郵政匯票或劃撥方式購標時，恐郵遞曠日費時及郵資不易計算，爰依據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僅提供電子領標及現場領標。</p> <p>[洽辦機關聯絡人]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謝先生 電話:02-86871266 分機5411</p> <p>[異議受理單位] 本公告「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欄位因有字數限制，有關本採購案異議受理單位之補充說明如下：本採購案係為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洽請新北市政府採購處代辦之採購案件，依採購法</p>

	<p>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方式如下：          (1)廠商如認為本案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提出異議。          (2)廠商倘認為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或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對於本採購案所作之處置有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請逕向該處置機關提出異議。</p> <p>[附記救濟程序]          廠商如認為本處就本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異議。</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b>疑義、異議受理單位</b>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p> <hr/> <p><b>申訴受理單位</b>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p> <hr/> <p><b>檢舉受理單位</b> 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2968282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